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贵部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现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4亿元，同比减少40.90%，实现归母净利润-7.78亿元，同比减少435.41%，归母净资产为-1.48亿元，同比下降122.66%。其中，重要子公司摩山保理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同比下降70.15%；实现归母净利润-6.66亿元，同比下降478%。此外，你公司金属制品的毛利率同比增长5.13%、金融行业的毛利率同比下降172.60%。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成本结构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金属制品、金融行业毛利率变动、摩山保理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营收、净利润大幅下降情况，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1、公司金属制品、金融行业毛利率变动与摩山保理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业务开展、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市场占有率变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60.93万元，同比下降4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756.38万元，同比下降-435.41%。其中：金属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2,186.84万元，同比下降9.36%，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644.59万元，同比下降69.97%。

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钢丝、钢丝绳产品。公司作为国内知名、高效优质的金属制品供应商，产品具备较好的质量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主要客户为各类钢丝绳工厂、桥梁建设施工单位，包括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由于钢丝、钢丝绳行业规模小，产业过于分散，没有权威统计数据，因此无法获得公司产品的实际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金融业务主要提供以应收账款融资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商业保理服务，以及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业务，专业提供应收账款及信用风险综合管理的新金融服务。保理业务全部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来开展，主要客户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包括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8）》统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11,541家。据测算，2018年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1.2万亿人民币。2018年，摩山保理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摩山保理2019年业务规模大幅下降，2019年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

金额单位：元

业务板块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		2018年		与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金属制品	福星股份	1,345,118,440.39	5.18%	1,391,724,853.40	-4.40%	-3.35%	9.58%
	法尔胜	721,868,373.30	5.04%	796,379,359.27	-0.09%	-9.36%	5.13%
金融业务	宝德股份	89,115,266.99	-349.63%	388,423,625.84	-30.71%	-77.06%	-318.92%
	*ST中科	58,199,688.63	24.75%	138,156,342.22	39.94%	-57.87%	-15.19%
	法尔胜	256,445,870.03	-149.68%	853,849,265.71	22.92%	-69.97%	-172.60%

公司为金属制品与金融业务并行的双主业公司，上表同行业中囊括了比较有代表性的金属制品业与类金融业的上市公司。

（3）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1）金属制品业务

在金属制品方面，由于国家宏观环境治理的要求，公司加大环保措施，积极落实节能减排，推动产品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导致金属制品产销量下降。公司从事的钢丝、钢丝绳行业集中度较低，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同质化竞争情况较为普遍，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收入下降9.36%，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江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公司产能发挥受到一定影响，2019年销量为7.69万吨，较去年同期的9.66万吨下降20.46%。

2019年，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盘条平均价格下降10%左右，生产成本显著下降，金属制品业务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4.01%。受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同行企业限产停产情况增加，尤其同行中小企业由于技术及设备等限制，限产停产情况更为严重。行业整体产能规模下降，供需环境变化导致产品价格略有上升。同期公司钢丝、钢丝绳平均价格上升了5.09%，综合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同比上升5.13%。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福星股份2019年年报披露数据，其金属制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35%，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加9.58%，毛利率水平与我公司基本持平。

2）金融业务

摩山保理报告内出现大幅亏损，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府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融资难度和成本大幅增加，加之2019年爆发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债权风险和逾期诉讼客户较多，使得摩山保理的经营受到巨大影响，2019年开始缩减保理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并且融资渠道受限，资金成本不断攀升的同时，逾期客户仍占用资金成本，致使公司出现大幅亏损，报告期内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了69.97%，毛利率下降了149.68%。此外，报告期末公司根据现有可获取的信息及相关合同实施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保理款与利息减值损失37,508.21万元，其中考虑到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保理款债权转让回款含有重大融资成分，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出保理款转让的公允价值，确认预计损失16,561.16万元。受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本报告期摩山保理业绩大幅下降，是公司金融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真实反映，具有合理性。

由于金融去杠杆政策、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商业保理存续项目中逾期、诉讼客户较多，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较小，部分收入不符合收入的确认原则，导致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由于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摩山保理融资渠道受限，资金成本不断攀升，导致保理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的同时承担着较高业务成本，保理业务出现大幅亏损。因此报告期内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69.97%；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减少172.60%。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宝德股份与*ST中科2019年年报披露数据，其金融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均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通过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披露数据来看，我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具有行业普遍性，毛利率下降合理。

2、公司经营环境、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经营环境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金属制品与金融业务并行的双主业公司。近年来，金融行业特别是保理行业，国内政策层面上开始推行金融去杠杆，防控并化解金融风险，银保监会、证监会陆续出台一系列文件规范银行表外融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结构化融资等产品进行规范。随着去杠杆政策的深入及对类金融企业监管的加强，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企业融资渠道受到较大限制，同时供给侧改革及金融去杠杆政策导致部分实体企业偿债能力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政策及监管影响的持续深入，商业保理行业面临着较大发展限制。

随着国内金融经济环境的改变，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府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摩山保理部分客户出现违约情况，加上2019年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债权风险的发生，摩山保理已受严重影响，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均呈现下降趋势，部分客户出现违约，并出现较大亏损。2020年一季度，公司保理业务仍处于持续亏损中，存在无法继续经营的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进行保理业务的剥离，初步预计2020年6月能完成交割手续，通过该交易，公司出售亏损、经营风险较高的商业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稳定金属制品业务。公司正在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增加公司净资产，同时偿还债务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成本。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剥离摩山保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目前剥离摩山事宜正在进行中，通过该交易，公司出售亏损、经营风险较高的商业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稳定金属制品业务，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尽快完成该笔交易的交割手续。

全力推进降本增效。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多样化的闲置资产处置方式，增加企业现金流。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大增效改善力度，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节能降耗、大力开拓市场，提升金属制品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将寻求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增加公司净资产，同时偿还债务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成本。

公司将积极寻求优质的潜在合作方实施战略合作，为公司提供更多优质资源。公司将加快向环保产业转型的力度，构建新的优质业务支撑点，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尚不具备进入环保领域的产业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需要借助外部的资源，积累产业经验、培养人才和技术都需要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独立经营环保业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2）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3亿元，占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占全年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9年各个季度的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9,503,393.08	406,940,233.24	362,849,924.06	-125,684,2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5,767.34	-11,456,174.65	434,748,125.92	1,313,299,733.52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在去杠杆和流动性紧张等不利经济环境下，部分客户出现债务违约，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与手续费的情况。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在第四季度对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较小、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部分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收入予以冲回，导致当季度金融行业收入为负。公司对金融行业收入的确认方法具体为：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收入；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占全年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摩山保理将其对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的合计289,938.21万元的债权，作价289,938.2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由于上述债权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故收到的债权转让款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债权转让款到账情况如下：

到账期间	金额（万元）
第三季度	31,165.00
第四季度	140,515.00
2019年合计	171,680.00

由此可见，公司第四季度收到的债权转让款14.05亿元，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5亿元，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6亿元，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占全年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3）说明各季度净利润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

【回复】：

公司季度净利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9,503,393.08	406,940,233.24	362,849,924.06	-125,684,2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7,225.86	-94,611,841.37	-68,554,226.88	-622,404,9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5,875.86	-94,611,651.48	-68,822,226.88	-624,010,09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5,767.34	-11,456,174.65	434,748,125.92	1,313,299,733.52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府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融资难度和成本大幅增加，加之2019年爆发中诚实业及其相关方债权风险和逾期诉讼客户较多，摩山保理的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公司各季度净利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

因摩山保理规模较大且商业保理行业特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保理业务放款及收款的影响较大。在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各项指标中，各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均由于上述原因导致不一致。其中，第一季度公司保理业务处于有序经营状态，客户保理款净流出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第二季度公司对中诚实业和其他保理资产计提了1.01亿元的减值准备，从而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而减值损益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扣除该减值准备的影响，第二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第三季度公司收到汇金创展债权转让款3.12亿元，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款3.12亿元，致使当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出现显著差异；第四季度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方法，对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较小、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部分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收入予以冲回，导致当季度金融行业收入为负。且本季度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48亿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另外公司当期共收到汇金创展债权转让款14.05亿元，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款14.05亿元，这些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第四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出现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四个季度净利润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不同，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反映，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4）2016年-2019年，你公司各年度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365万元、1,560万元、49万元、53万元，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销售费用近年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转让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特钢”）、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金属制品”）、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转让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缆索”）60%的股权、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的股权、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公司已不再持有上述资产，上述公司自完成转让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2016年、2017年与2018年的销售费用逐年大幅减少。2018年至今，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2018年与2019年的销售费用基本持平，未有明显变动。另外，近两年公司销售对象除关联方外，其他主要为存量客户，故未配备大量销售人员，并且销售运费均由客户承担，导致销售费用较小。

因此，公司2016年-2019年各年度的销售费用发生大幅变动，是由于2016年与2017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合并范围变更导致销售费用出现波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反映，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一般行政开支发生2,747.37万元，同比增长45.20%，说明前述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公司管理费用-一般行政开支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元）	2018年（元）	同比增减（元）	同比增减（%）
中介机构费用	13,950,519.55	1,527,920.38	12,422,599.17	813.04%
业务招待费	2,632,809.08	4,670,538.92	-2,037,729.84	-43.63%
安保费用	2,331,905.79	1,014,679.26	1,317,226.53	129.82%
租赁费用	3,832,567.11	4,219,467.13	-386,900.02	-9.17%
办公费用	2,942,713.10	4,668,451.24	-1,725,738.14	-36.97%
差旅费用	1,631,654.29	2,614,742.53	-983,088.24	-37.60%
其他	151,501.63	206,018.95	-54,517.32	-26.46%
小计	27,473,670.55	18,921,818.41	8,551,852.14	45.20%

公司2019年度一般行政开支2,747.37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892.18万元增加855.18万元，同比增长45.2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致使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42.26万元。除中介机构费用外，其他各项费用变动不大，公司行政开支类费用增加合理。

（6）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金属制品、金融行业毛利率变动、摩山保理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占全年比重较高的原因合理；各季度净利润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不同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销售费用近年来大幅变动的原因合理；管理费用-一般行政开支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

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近年来变化较大，其中前五大分别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的34.36%。

此外，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为张家港市旺兴盛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富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张家港市旺兴盛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为500万元，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1.83亿元，占报告期总采购额的14.72%。

（1）2016年5月，你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关联方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你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关联方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前述资产出售前后你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同前述公司间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向关联方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富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

【回复】：

1、公司同前述公司间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公司收购摩山保理后，基于当时摩山保理业绩的快速增长，根据当时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加大了转型力度，希望通过剥离传统金属制品制造业务，加强资本运作，改善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公司于2016年开始，逐步向控股股东出售了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60%股权、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

公司原计划剥离所有金属制品业务，目前两个主要金属制品生产企业（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仍未剥离，导致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若全部剥离上述两公司，关联交易将大幅下降。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线材”）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向法尔胜特钢、法尔胜金属制品供应半成品制绳钢丝，由于公司将上述两公司出售后，原公司内部交易转为了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两个公司各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基本稳定，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上升主要是受原材料盘条涨价，导致半成品钢丝售价同步上调所致。2019年与法尔胜金属制品关联交易金额减少，主要是法尔胜线材产量下降，同时法尔胜金属制品需求减少所致。

公司向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采购缆索、索股，主要是因为公司中标了部分大桥缆索项目，需要向其采购缆索、索股出售给客户，以履行相应合同。在公司将法尔胜缆索剥离后，为继续履行尚未实施完成的合同，大桥缆索项目供货周期长，公司在2018年、2019年向法尔胜缆索采购了大量缆索、索股，构成了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随着公司大桥缆索项目合同的逐步履约完毕，未来该类关联交易将不会存在。

公司近三年金属制品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法尔胜缆索	采购	缆索、索股	17,344.74	23,367.99	1,162.20
	销售	原材料	—	2,477.30	917.62
法尔胜特钢	销售	半成品钢丝	25,153.79	24,668.15	20,959.90
	采购	蒸汽	171.13	161.94	148.08
	销售	电力	1,683.09	1,599.16	1,409.46
法尔胜金属制品	销售	半成品钢丝	7,650.52	16,684.34	13,891.22

2、公司向关联方中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富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向中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国际”）拆入资金，产生关联交易金额6,823.72万元，为摩山保理向中植国际支付的资金利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山保理通过财富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恒天”）代销摩山保理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产生的关联交易5,469.22万元，为摩山保理向财富恒天支付的定向融资工具代销手续费。

（2）结合你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说明前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

【回复】：

1、前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说明

前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已报备。

2、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8126.928747万元人民币	200-299人	金属丝绳及其产品、通用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3471.61万元人民币	200-299人	安全防护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炉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工程机械、橡胶制品销售；汽油、柴油经营（票面）；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装卸、代办运输；建筑用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安装；通信设备安装、维修（不含无线发射装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洗浴、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仅限持证的分公司经营）；不动产租赁；外加剂销售及服务；混凝土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417万元人民币	400-499人	钢丝、钢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8000万元人民币	200-299人	对外承包工程（以上项目内容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装卸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旺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少于50人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1142.8571万美元	200-299人	研发、设计、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欧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安装施工、检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3471.61万元人民币	200-299人	安全防护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炉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工程机械、橡胶制品销售；汽油、柴油经营（票面）；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装卸、代办运输；建筑用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安装；通信设备安装、维修（不含无线发射装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洗浴、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仅限持证的分公司经营）；不动产租赁；外加剂销售及服务；混凝土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少于50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富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万元人民币	少于50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为公民赴境外定居、移民咨询、法律咨询、资料翻译、签证服务、留学、游学咨询、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匹配情况

公司从事钢丝产品的生产，主要客户法尔胜特钢、法尔胜金属制品是钢丝绳生产企业，公司向其供应半成品钢丝用于生产各类钢丝绳产品。公司从事大桥钢丝、索股的贸易，主要客户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大型桥梁工程施工承包商，主要客户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是中国桥梁建设领军企业——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主要客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主要供应商张家港市旺兴盛贸易有限公司是钢材贸易商，与沙钢集团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拥有钢材贸易商的规模化集中竞价采购的优势，能够向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盘条价格。钢材贸易普遍采用现款现货的业务特点，业务风险可控，大部分钢材贸易商注册资本金不高，张家港市旺兴盛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具有合理性。公司从事大桥钢丝、索股的贸易，主要供应商法尔胜缆索向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大桥缆索生产企业，向公司供应大桥索股；主要供应商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大桥钢丝。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主要供应商中植国际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供应商财富恒天代销摩山保理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产品。

综上所述，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人员及业务规模与公司销售或采购的规模相匹配。

（3）说明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同时，请补充说明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单位名称具体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

【回复】：

1、公司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元）	2020年截止目前回款情况（元）
1	客户一	41,810,705.32	41,810,705.32
2	客户二	7,157,857.97	0
3	客户三	39,334,965.24	26,414,568.35
4	客户四	--	--
5	客户五	416,691,217.84	14,528,340.21
	合计	504,994,746.37	119,197,194.64

2、公司报告期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	金额（元）	形成原因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一	10,113,875.02	前端费用	1年以内	是
供应商二	5,190,427.58	前端费用	1年以内	是
供应商三	999,118.60	燃气费	1年以内	否
供应商四	600,632.88	前端费用	1年以内	否
供应商五	552,000.00	软件开发费	1年以内	是
合计	17,456,054.08			

注：预付前端费用的情况，是正常融资业务的特点。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以及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

【回复】：

1、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是否函证	回函情况	是否替代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268,368,782.78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57,356,507.10	是	未回函	替代确认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505,201.47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577,544.41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62,287,634.83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是否函证	回函情况	是否替代
张家港市旺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183,290,176.31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173,447,390.39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94,012,631.38	是	未回函	替代确认
中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237,219.18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财富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692,195.41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2、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

（1）针对销售与收入循环主要执行的内部控制审计程序：

金属制品业务：

1）通过对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访谈了解主要销售活动涉及的产品、交易模式；

2）根据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

3）确定关键内控控制程序是否得到正确执行，重点关注：

①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②销售与收款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③销售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的执行是否符合规定。

④收款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单位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应收账款的催收是否有效，坏账核销和应收票据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⑤销售退回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销售退回手续是否齐全、退回货物是否及时入库。

4）执行穿行测试：对涉及的各种业务类型检查完整的流程资料，包括客户信用调查-合同审批-发货单-验收单-检验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5）控制测试，对关键控制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控制测试，抽样检查关键内部控制点内部控制是否一贯得到正确的执行。

保理业务：

1）通过对保理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贷后人员访谈了解主要销售活动涉及的保理业务模式；

2）根据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

3）确定关键内控控制程序是否得到正确执行，重点关注：

①保理放款与收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保理放款与收款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②保理放款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③保理业务收入的计提情况。重点检查单位每月保理收入计提是否及时准确。

④保理款本息收回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单位本息催收是否有效，是否及时入账。

4）执行穿行测试：对涉及的保理业务检查完整的流程资料，包括客户申请-立项审批-市场尽调-风控尽调-预审会-评审会-合同签订、办理登记-放款审批-台账登记-贷后管理等。

5）控制测试，对关键控制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控制测试，抽样检查关键内部控制点内部控制是否一贯得到正确的执行。

（2）针对采购与成本循环内部控制执行的主要内部控制程序：

金属制品业务：

1）通过访谈、实地观察采购部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采购业务主要流程、成本核算流程主要的内部控制；

2）根据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关键内部控制点；

3）分析关键控制点的设置是否合理，主要关注如下内容：

①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采购与付款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②采购与付款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大宗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③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管理。重点审查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支付的正确性、时效性和合法性；

④有关单据、凭证和文件的使用和保管情况。重点检查凭证的登记、领用、传递、保管、注销手续是否健全，使用和保管制度是否存在漏洞；

⑤成本核算的方法、流程；关注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存在设计缺陷导致成本核算的错误，成本结